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安泰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 1、2 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0-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4、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李媛

(2) 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 传真：010-62182695

(4) 邮政编码：10008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9
-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2.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安泰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说明：

- 1、以上议案的每项议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议案的表决无效，同意、弃权或反对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